

局限空間缺氧作業危險場所注意事項公告(OSH7-F-07)

1. 本作業場所由於通風不良、或其它氣體進入、或殘留油氣蒸發、或碳鋼氧化，而有罹患缺氧症之虞。
2. 進入本危險場所時應採取下列措施
 - (1). 局限空間已用送風機送風、通風循環。
 - (2). 局限空間測量氧氣濃度應在**18%以上**。
 - (3). 局限空間測量可燃性氣體濃度應在爆炸下限(LEL)的**30%**以下。
 - (4). 局限空間測量毒性氣體濃度且在**容許濃度**以下。
 - (5). 使用防爆手提照明燈，其電源端需有漏電斷路器以防感電。
 - (6). 局限空間作業應使用**救命呼叫器或可立即連繫求援裝置**。
 - (7). 進出口管線應加盲，並圖示掛牌。
 - (8). 已核准開立局限空間工作安全許可證及完成作業檢點表。
3. 事故發生時請通報轄區控制室，聯絡電話： **或** ，控制室人員可聯絡119救護車前往送醫。
4. 承攬商應準備空氣呼吸器等**呼吸防護具、安全帶、救命索、測定儀器及聯絡設備**等置於現場使用。
5. 本工作承攬商須指派**缺氧作業主管**，執行各項監督任務。
6. 非從事本局限空間作業人員禁止進入。

現場監視人員姓名：

缺氧作業主管姓名：

證照字號：



侷限空間作業

檢點 · 通風 · 測定 · 監督 · 作業許可 · 緊急應變

1. 檢點
2. 通風
3. 測定
4. 監督
5. 作業許可
6. 緊急應變

STOP and Think

健康台灣 快樂勞動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關心您
網址：<http://www.cla.gov.tw> 電話：02-8590-2866